

合作协议书

订货方: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北京慧华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1

电 话: 010-64225755 手 机: 18001121517 15811507115

网 站: www.bjhiv.com

为了增强合作双方的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自愿成为乙方长期用户,乙方以最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常规商业 PCR 扩增、测序等服务。若遇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合作价格。

第二条 DNA 测序服务

2.1 产品价格:

提供菌、或质粒、或 PCR 产物测序(含 PCR 产物纯化费),15 元/反应,每年预计提供 3000 个测序反应,共计人民币约 45000 元,具体以甲方实际测序反应量为准。

2.2 交货期限

2.2.1 对于正常测序样品,乙方承诺在三至四个工作日之内将结果发出。

2.2.2 对于特殊测序样品,因考虑到乙方实验室需要设计不同实验方案等原因,结果将分批次送达。

2.2.3 若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时出结果,需事先向甲方人员说明。

2.2.4 此期限均按照在订单到达乙方,并与甲方确认之时起计算。

2.3 送货方式、地点

出结果第一时间 email 方式发送至甲方信箱,之后将书面测序报告送至甲方实验室。

2.4 售后服务

乙方可免费向甲方提供测序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DNA 合成服务



3.1 产品价格:

普通合成: 1.2 元/碱基 (5 OD), 每年拟提供 3000 个碱基合成, 共计人民币约 3600 元, 具体以甲方实际合成量为准。

探针引物合成: 1000 元/条 (2 OD), 每年拟提供 20 条探针引物合成, 共计人民币约 20000 元, 具体以甲方实际合成量为准。

3.2 交货期限

3.2.1 此期限均按照在订单到达乙方, 并与甲方确认之时起计算。

3.2.2 对于合成规格在 100 bp 或以下的常规合成, 乙方承诺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将货发出。

3.2.3 对于本实验室当日单次合成在 100 个碱基以下合成定单,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加急, 最快供货期为 1 个工作日。

3.2.4 若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时发货, 需事先向甲方人员说明。

3.3 送货方式、地点

由乙方工作人员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4 售后服务

3.4.1 乙方可免费向甲方提供引物设计相关咨询服务。

3.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应在至少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第四条 货款使用和结算

4.1 合同价: 预计每年提供技术服务总额人民币 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68600.00), 具体数额以甲方实际测序与合成量为准。

4.2 由乙方出具详细订货清单, 核对无误甲方付款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检测中原始数据及资料、结果分析报告、其他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甲方对该等数据、资料及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5.1.2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以及现有资源向乙方提供检测所用样品、特殊试剂和实验费用。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享有就其承担的委托检测任务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经费的权利。

5.2.2 乙方同意并确认依据本合同获得的所有成果系甲方的财产, 在任何条件下, 乙方不应向任何第三人提供前述甲方的财产或以任何方式披露任何本协议确定的资料、材料、数据、报告的任何内容。如果乙方希望使用前述任何内容, 应首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保密义务及损失赔偿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 甲方:

- 6.1.1 保密内容: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等涉及乙方机密的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 6.1.2 涉密人员范围: 除乙方外的所有人员或单位;
- 6.1.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 6.1.4 泄密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或涉及乙方机密的技术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且承担由此带给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6.2 乙方:
- 6.2.1 保密内容: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研究材料等涉及甲方科研内容或成果的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6.2.2 涉密人员范围: 除甲方外的所有人员或单位;
- 6.2.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 6.2.4 泄密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资料或涉及甲方研究内容或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引用, 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且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7.1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嘉兴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嘉兴。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非前述约定与仲裁裁决不同。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 8.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约定。如双方需要变更、解除、终止本协议的, 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 8.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由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代理人:

课题负责人:

公章:

联系电话: 13567309663

签订日期: 2019.8.1

乙方(服务方): 北京慧华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人:

公章:

联系电话: 18001121517

签订日期: